

四、關於 eTag 頻寬與 NCC 協調問題，以及未來計程收費模式與無安裝 eTag 者如何收費等，有無事先通盤考量？茲說明如下：

(一)針對 eTag 頻道申請，高速公路局於 100 年下半年即陸續與 NCC 接洽並申請與既有電信業者（2G）進行干擾測試，經實測結果無干擾問題；至於 4G 部分，因目前尚無 4G 設備可供測試，經諮詢專家學者，認為發生干擾機會極低，高速公路局已擬妥必要之配套措施，並持續依 NCC 要求及程序提供具體說明並辦理中。

(二)查依據「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招商文件申請須知第 6.3.2 條第 1 款規定，計程電子收費區位之決定原則為須確實達成計程電子收費目標，可規劃設置於兩交流道間之主線路段或各交流道出入口。按遠通公司建置計畫書已載明，在計程收費階段，該公司選擇開放式主線收費方式，使用多車道自由流系統架構，將於各交流道匯入高速公路主線道 1 公里以上之適當位置設立收費桁架（即於高速公路兩兩交流道間設立收費桁架），從事計程電子收費。

(三)未來計程階段針對未安裝 eTag 用路人，將採事前登記制，即是比照現在遠通公司的全民體驗 ETC 方案，民眾上路前，先到超商或遠通公司營運據點，辦理登記並預繳適當的儲值通行費後即可上路，收費系統將透過影像捕捉方式扣款，至於儲值通行費額度，將參考民眾使用習慣另行訂定。另計程收費後，未裝 eTag 者仍可行駛高速公路，不會受罰，且比照 ETC 用戶，有自動繳費期，通知補繳期等，逾期未補繳通行費欠費者，始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處罰其違規。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01）

黃委員就自由經濟示範區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將以鬆綁經貿法令制度為方向，循序漸進推動我國為自由經濟體，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創造有利條件，促進我國經貿長遠發展。
- 二、本案正由本院經建會進行細部規劃中，將以 1 年的時間完成規劃。首先將就臺灣邁向自由經濟的概念，進行上位策略性規劃，並就後續貨品、資金、技術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議。貴委員所提寶貴意見，將納入參考。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法務部廉政署應努力克服現今各項困難，達成民眾期望。上級機關法務部應積極協調各部會、單位予以支持，以符全民期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97）